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p>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p>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材料齐全，当天办结。	
受理条件	<p>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p>	
申请材料	<p>直接登记</p> <p>1.成立登记申请书</p> <p>备注:需随附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或执业许可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p> <p>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p> <p>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4.理事会通过的章程</p>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表

备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填写。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8.办公场所使用权材料

备注: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9.验资报告

备注:正本原件 1 份;开办资金中含固定资产的还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1 份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10.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11.备案人员身份证件

备注:需提交所有理事、监事及以上职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业务主管单位

1.成立登记申请书

备注:需随附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或执业许可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表

备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填写。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8.办公场所使用权材料

备注: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p>9.验资报告</p> <p>备注:正本原件 1 份; 开办资金中含固定资产的还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10.授权委托书</p> <p>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11.备案人员身份证件</p> <p>备注:需提交所有理事、监事及以上职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材料说明	<p>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一、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时 1. 证照类材料在电子证照库可感知的提交电子证照, 感知不到电子证照的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的原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印鉴齐全并有序扫描形成 PDF 上传; 3. 提供的复印件清晰, 单位申请的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序扫描形成 PDF 上传; 4. 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次; 二、允许申请人线下到窗口提交办理时 1. 证照类材料在电子证照库可感知的不用提交, 由受理人员在电子证照库中直接打印, 感知不到电子证照的原件核验, 受理部门复印留档; 2. 提供的原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印鉴齐全; 3. 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单位申请的加盖单位公章; 4. 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次。</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0 1241 1401 1386">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一窗受理人员</td> <td>当场</td> </tr>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 <td>决定</td> <td>郑菁</td> <td>当场</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办公时间和地址	<p>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时间全年统一)</p> <p>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36-2 号仓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 30-34 号窗口</p>												
乘车路线	<p>公交车路线: ;路线一:乘坐 79 路、121 路、43 路、313 路、152 路、167 路、42 路、85 路、192 路、建新站下车步行 556 米到达。;路线二:乘坐 313 路、152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67 路、121 路、85 路、200 路、79 路、43 路燎原站下车步行 704 米到达。;路线三:乘坐 313 路、167 路、43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21 路金山体育场站下车步行 732 米到达。;路线四:乘坐 190 路、200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79 路公交车到凤冈路站下车步行 112 米到达。</p>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12345;0591-88366961;0591-63117792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p>

	<p>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